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重庆市开州区天和镇桐树村1组40号李天丙(公民身份号码:511221198 207264856):本院受理原告广州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天丙买卖合同纠纷,已审理终结。因你方无法联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54民初10398号案民事判决书:由被告李天丙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向原告广州禹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6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法院

